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成立专项核查小组对利民生物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专项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利民生物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二、 核查程序与方法

1、联系企业确定现场核查时间、发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资料清单；

2、获取底稿材料：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2）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

（3）涉及大额支付募集资金的银行凭证、银行回单其他相关材料。

3、取得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清单，并抽查大额的支出项目的

付款申请、工资单、银行付款单据，核查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相关制度的要求。

三、 核查具体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该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第 000503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3,000.00 万元已全部到账。

2017 年 9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71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于定向发行制度的修订，分别

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海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金寨徽银村镇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金寨徽银村镇银行

账号：667600001878200020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金额（注 1）	10,665,103.20
加：利息收入	126,265.20
减：手续费	144.00
减：专户募集资金使用	1,117,791.8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673,432.55
----------	--------------

注 1：期初金额指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入	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2024 年使用	合计使用
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	2,179,052.00	2,179,052.00	0.00	2,179,052.00
研发实验室建设	868,200.00	868,200.00	0.00	868,200.00
品牌推广	2,622,800.00	2,622,800.00	0.00	2,622,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1,993,291.00	12,920,784.23	1,117,791.85	14,038,576.08
公司购买房产项目	2,336,657.00	2,336,657.00	0.00	2,336,657.00
合计	30,000,000.00	20,927,493.23	1,117,791.85	22,045,285.08

4、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2024 年 1-4 月期间，公司存在超额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超额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46,343.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入	截至 2023 年累计使用	剩余可使用金额	2024 年 1-4 月使用	超额使用
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	5,000,000.00	2,179,052.00	2,820,948.00	0.00	0.00

研发实验室建设	2,000,000.00	868,200.00	1,131,800.00	0.00	0.00
品牌推广	5,000,000.00	2,622,800.00	2,377,200.00	0.00	0.00
灵芝口服液生产线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	12,920,784.23	79,215.77	425,559.07	346,343.30
公司购买房产项目	3,000,000.00	2,336,657.00	663,343.00	0.00	0.00
合计	30,000,000.00	20,927,493.23	9,072,506.77	425,559.07	346,343.30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9）及《关于补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历年的利息收入）扣除 2024 年可使用的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即 79,215.77 元）后的剩余 10,585,887.43 元全部变更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自身主营业务的经营。同时，公司董事长出具书面说明：“公司将积极开展内部治理自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加强对募集资金的规范化管理，确保规避违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变更前后的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元

资金使用项目	原预计投入额度	变更后投入额度
--------	---------	---------

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	5,000,000.00	2,179,052.00
研发实验室建设	2,000,000.00	868,200.00
品牌推广	5,000,000.00	2,622,800.00
灵芝口服液生产线	2,000,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	21,993,291.00
公司购买房产项目	3,000,000.00	2,336,657.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5、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的情况。

四、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结论

2024 年 1-4 月，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审议、披露的违规行为。主办券商已督导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同时，主办券商已及时开展了现场核查工作并提交了现场核查报告。

除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审议、披露的违规行为外，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